

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6次主管會議延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時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院長正章

紀錄：郭美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提案未議決，提本次會議討論。

柒、主席報告：無。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優秀人才措施實施及審查要點」第十點、第十二點部分條文（草案）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原則」第十點部分條文業經研發處依行政程序提出修正草案，尚待行政會議通過始生效，惟研發處於102年12月19日以電子郵件（附件1，第1頁）通知各學院配合修訂現行規定送研發處備查後實施，爰修訂案揭本院實施及審查要點（草案）（附件2，第2頁）。
- 二、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3，第3頁）、本院現行實施及審查要點供參（附件4，第4頁）。

擬辦：審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審查本院102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獲獎勵人員執行績效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研發處103年1月3日（103）研彈字第47號函通知，本院103年度獲補助經費額度計新台幣80萬元（含102年度已受領及103年2月新聘人員獎勵經費），依前揭來函規定須於103年1月15日下班前審畢102年度獲獎勵人員執行績效報告，作為本（103）年補助額度之考評依據，並審查103年度2月新聘符合

獎勵資格人員之獎勵補助申請案，於截止期限前將申請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研發處彙辦。(附件5，第5頁)

二、經查本院102年獲獎勵之教師計4位，各獲獎勵教師獎勵額度及期間說明如下：(附件6，第6-9頁)

(一) 工資管系：劉任修助理教授，補助期間自102年2月1日起，獎勵36個月，每月獎勵金額3萬元。

(二) 統計系：蘇佩芳助理教授，補助期間自102年2月1日起，獎勵36個月，每月獎勵金額3萬元。

(三) 國經所：謝惠璟助理教授及高如妃助理教授，補助期間自102年8月1日起，獎勵36個月，每月獎勵金額3萬元。

四、次查本院103年2月並無新聘教師到職，爰無新申請案須審查。

五、檢附102年4位獲獎勵教師執行績效報告(附件7，第10-13頁)及本院「執行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實施及審查要點」供參(附件8，第14頁)。

決議：依獲獎勵教師績效表現，統計系蘇佩芳助理教授因發表 Nature 論文一篇，本年核給新台幣 35 萬元獎勵費，工資管系劉任修助理教授、國經所謝惠璟助理教授及高如妃助理教授本年各核給新台幣 15 萬元獎勵費。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亞太管理評論期刊辦公室

案由：亞太管理評論期刊 (APMR) 擬與 Elsevier 國際出版社簽訂合作出版協議，請討論。

說明：

一、本院亞太管理評論申請國科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期刊加入全球性引文索引資料庫」補助計畫業獲通過，執行期限自103年1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止，為執行前揭計畫並推動「亞太管理評論進入『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簡稱 SSCI)』之院務發展策略，擬與 Elsevier 國際出版社簽訂合作出版協議，期能藉助國際知名出版社出版期刊經驗，提升 APMR 期刊品質，增加國際能見度，並由該出版社協助本院辦理 SSCI 期刊收錄申請。

二、檢附亞太管理評論未來規劃提案書供參(附件9，第15-18頁)。

三、檢附 Elsevier 國際出版社合作出版提案，內容包含合作模式說明、提供服務列舉、申請加入全球性引文索引資料庫成功案例、簽約費用等，提供參考(附件10，第19-27頁)。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院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同意送院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案由：本院擬與國外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發會議決議，本院國際合作簽約案須經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院務會議備查。
- 二、本院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陸續與附件所列之學校（附件 11，第 28 頁）商談國際學術合作相關事宜，並擬與各校簽訂合作 MOU，檢附 MOU 草案如後附（附件 12，第 29-71 頁），請參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院務會議備查。

決議：同意提院務會議備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案由：本院103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103年1月14日通知函辦理。（附件13，第72-73頁）
- 二、本院103年獲核定經費計新台幣16,631,720元（統籌經費8,397,000元，亮點經費6,092,000元，人事費與延攬人才費2,142,720元，不含拔尖計畫經費及出國旅費），依頂尖計畫承辦人電子郵件通知，須於本（103）年1月24日前將經費細項分配表及會議紀錄送該中心彙辦，爰提本次會議討論。
- 三、依本院102年11月13日第4次主管會議延會會議決議（附件14，第74頁），103年度頂尖計畫分配原則如下：
 1. 亮點計畫經費分配原則：
研究質化能量提升計畫至少應占50%外，以補助發表QS期刊及管院A期刊之教師所需經費為原則。
 2. 統籌經費分配原則：
統計本年度統籌經費分配原則後再提會討論。
- 四、依前揭會議決議，103年頂尖計畫經費細項分配擬訂如附表（附件15，第75頁），請參考。
- 五、另查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1月14日通知函已明文規定，103年度統籌經費之分配，係以各單位教學、研究、國際化及專利

技轉等四大項之「每位專任教師貢獻度」績效作為審核分配依據，並以正負20%為調整範圍。然因本院103年度經費分配原則前經決議在案，爰103年度仍依原決議原則分配，惟自104年度起各單位統籌經費分配額度將依照校方分配方式進行調整。

擬辦：討論通過後將103年經費細項分配表送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存查。

決議：由103年亮點計畫質化能量計畫經費中補助工資管系蔡青志副教授所提計畫新台幣57萬元，國經所陳正忠教授計畫新台幣60萬元，餘由管院依前揭原則作細項規劃後，將經費細項分配表寄送各系所。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時間：103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時10分。